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330006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3300060 号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享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同享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享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享科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享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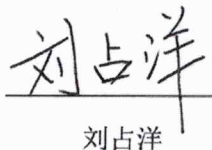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占洋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4日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133,334股新股，公司于2020年7月2日进行网上、网下股票申购，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发行价格10.18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22,16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764,528.3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33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12462000000496604	1,678,610.3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75170122000196333	14,423,216.4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47746	
合计			16,101,826.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3,326,255.82
加：利息收入	192,854.45
减：手续费	182.65
减：研发支出	2,960,718.89
减：支付设备款	4,456,381.9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6,101,826.83

募投项目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

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81号文《关于同意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48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4,281,320.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458577927612	49,721,875.5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9160078801800001374	18,597.40
	合计		49,740,472.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4,281,320.76
加：利息收入	167,928.90
加：理财收益	115,454.87
减：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70,200,000.00
加：理财赎回累计金额	70,200,000.00
减：手续费	463.2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593,768.33
减：支付原材料款	18,23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9,740,472.95

募投项目情况见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59.3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19.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已全额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年度，公司累计使用 7,0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 11.5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

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51.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涂锡铜带（丝）10000 吨项目	否	5,187.36	445.64	5,038.55	97.13%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2,161.40	296.09	748.33	34.62%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602.33		3,603.4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951.09	741.73	9,390.31	85.75%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状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事项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超过100%, 系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利息收入1.09万元投入使用所致。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28.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 吨项目	否	5,605.71	659.38	659.38	11.76%	2023年6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22.42	1,823.05	1,823.05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428.13	2,482.42	2,482.42	33.42%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使用659.38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涂锡铜带（丝）15000吨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累计使用7,0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11.5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于理财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超过100%,系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投入使用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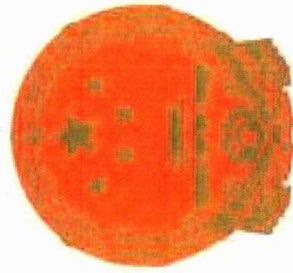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吕方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6-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406062339



证书编号: 320000100135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1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1.1

320000100135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吕方明(320000100135)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2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2年11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7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1月12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占洋

4201000506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占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6-2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723198906250051

